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 关于“十五”期间开工建设高速公路 征地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79号 2002年7月2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关于“十五”期间开工建设高速公路征地政策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十五”期间开工建设的高速公路征地政策的意见

(省国土资源厅 省交通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

对于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省政府批转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公路水运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0]77号)已作出规定。因重新修改颁布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对征地补偿标准作了新的规定,我们对全省“十五”期间开工建设的高速公路征地政策进行了多次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当调高征地补偿的定额补助标准。由过去的每亩定额补助8000元(不分地类,下同)调整为每亩定额补助12000元。为了减轻高速公路建设一次投入过大的压力,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即高速公路开始建设时先付每亩8000元,剩下的每亩4000元在高速公路建成后两年内还清,并由建设单位与有关市政府签订借款协议。

二、鉴于征地补偿标准每亩定额补助由8000元提高到12000元,将苏政发(2000)77号文件中的第八条“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在经批准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征地补助费、房屋拆迁费按标准的1.2倍执行”

修改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在经批准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征地补助费仍按每亩定额补助12000元标准予以补偿,房屋拆迁费按标准的1.2倍执行”。

三、关于取土用地问题。从2000年开工建设的“六路一桥”来看,取土坑超过一定深度,无法复垦,如不征用,农业税不能减免,所以我们建议对取土坑深度超过3米的用地进行征用,征地补偿标准与主线相同。考虑到取土后仍可作为农用地,所以征用的取土用地原则上不执行“占一补一”。

四、临时用地、取土坑及堆土区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五、以上调整意见,从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2001年已开工建设、尚未办理征地手续的高速公路征地也按此意见执行。

六、高速公路征地拆迁的其他事项,仍然执行《省政府批转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全省公路水运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0]77号)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泥河湾等 17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国办发[2002]34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的河北泥河湾等 17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经国务院审定批准。河北泥河湾等 17 处自然保护区具有很高的生物多样性、物种和生境的稀有性、典型性与代表性,在保持水土、调节气候、维持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进一步加强对这些区域的保护和管理,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规划,切实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精干高效的管理机构,高标准建设和保护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河北省:泥河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小五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自治区: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省:天佛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省: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浙江省: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西省:江西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省:炎陵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省: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南省:尖峰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省:王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白水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藏自治区:察隅慈巴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省: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省政府关于建立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等 10 所高等职业学校的通知 (苏政发[2002]81号) 为进一步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加快培养高等职业技术人才,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省政府决定: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改建为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在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基础上建立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在南京无线电工业学校基础上建立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化工学校与江苏建筑材料工业学校合并组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在常州轻工业学校基础上建立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在常州机械学校基础上建立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在徐州化工学校基础上建立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食品学校与淮安经贸学校合并组建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在江苏省农林学校基础上建立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在南京铁路运输学校基础上建立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以上 10 所学校均为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

省政府关于建立宿迁学院(宿迁职业技术学院)的通知 (苏政发[2002]82号) 为进一步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加快培养高等职业技术人才,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省政府决定,将宿迁职业技术学院

(筹)与徐州师范大学宿迁分校合并组建宿迁学院(宿迁职业技术学院)。宿迁学院(宿迁职业技术学院)为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实行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73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省住房公积金制度,切实加强对全省住房公积金的监督与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协调解决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如下:主任:周光明(省政府副秘书长);副主任:黄卫(省建设厅厅长)、张美芳(省财政厅副厅长)、周志明(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成员:鄞祥林(省建设厅副厅长)、秦晓山(省编办副主任)、顾瑜芳(省经贸委副主任)、洪慧民(省监察厅副厅长)、何春明(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薛蓓儿(省审计厅副厅长)、张耀东(省法制办副主任)、戈雪芬(省总工会副主席)。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鄞祥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江苏人居环境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80号) 为加快我省城市化进程,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省政府于 2001 年决定设立“江苏人居环境奖”,表彰在实施城乡建设中努力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提高城镇总体功能、创造良好人居环境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城市、村镇、单位和个人。经省建设厅组织审查并报省政府批准,决定授予“常熟市城市绿化建设”等 11 个项目 2001 年度“江苏人居环境奖”。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继续推进人居环境建设工作。同时,号召全省认真学习先进经验,创建更加舒适、优美的人居环境和创业环境,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努力提高全省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促进城乡建设健康发展。2001 年度“江苏人居环境奖”获奖项目名单:常熟市城市绿化建设(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苏州古城 37 街坊改造工程(苏州沧浪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张家港市城市环境建设与管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南通市濠河风景区生态建设工程(南通市建设局)、苏州市都市花园住宅小区(苏州工业园区华新国际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怡康花园住宅小区(一期)(常州市怡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市沁莲花园经济适用房工程(泰州市安居房发展中心)、淮安市富春花园住宅小区(淮安市富丽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州市延陵东路改建工程(常州市市政管理处)、镇江市长江路改造工程(一期)(镇江市建设局)、徐州市云龙公园(园艺博览园)(徐州市风景园林管理局)。